

# 律逸

地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三五函	三 一 〇 四		
二架	二册		

庫文閣内			和書類
七九函	三 一 〇 四		
七架	二册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1004	
冊數	2 ( 2 )	
函號	179	12

共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律逸第

關訟律第九

凡有開毀人者...

以他物毀人者...

其是傷及...

出及內損...

律逸

地



新造



律逸第

鬪訟律第九

凡

凡補鬪毆人者。笞卅。卅。金玉掌謂以手足傷及

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謂見血為傷。非手足者

兵及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

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法曹至要抄。鬪

掌中抄。拔髮至八十。見政事要畧。

凡鬪毆人。折齒。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



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徒一年半。法曹至要抄。

凡補鬪律唐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金玉掌中抄。

抄。若刃傷。及折人肋。眇其目。墮人胎。徒二年。謂

律唐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

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處。本支辜內平

復者。各減二等。法餘條折跌。平復准之。本支即二事以

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

者。遠流。法曹至要抄。

凡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相

因律作鬪而用兵刃殺律唐者。與故殺同。三代實錄

條。法曹至要抄。又以刃疏鬪殺者。律唐謂元無殺

至者。斬。見金玉掌中抄。心因相鬪而殺人者。

金法曹至要抄。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律唐用刃

罪。法曹至要抄。不疏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

凡補保辜者。至要抄以唐律無。手足毆傷人。限

雖因鬪。但絕時而殺者。從故殺傷法。律唐



十日。以他物毆傷者廿日。以刃。及湯火傷者。卅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此圖恐當在限字上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先者至要。抄。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至要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

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唐律凡補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殺傷二等。即唐律威力使人毆擊而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下手者下一等。

三代實錄貞觀八年條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唐律

凡補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

毆者。杖一百。以又相向者。徒二年。至要抄掌中抄

無於宮內三字。御在所。唐律殿內加一等。傷重

者。各加鬪傷二等。疏謂大極等門為殿門。忿爭

者。合徒一年。以又相向。徒二年半。若宮內忿

爭。杖七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

又相向者。徒三年。至要抄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

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

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即毆佐職者。徒一

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唐律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唐律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律唐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若逾加一等。死

者斬。律唐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

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若加凡鬪傷二等。律唐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

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若加凡鬪

傷二等。律唐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

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法。曰

凡神拒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至要毆者。加二

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

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加一等。疏稱

上者在京諸司並是。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典部曲同。加凡人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  
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斬。其良人。唐律  
毆傷名例殺他人律。家人。唐律作減凡人一等。  
奴婢又減一等。名例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  
三千里。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良  
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  
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唐律

凡補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斂者。杖八十。  
政事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者各加一等。掌  
抄。過失殺者。各勿論。至要  
政事要畧。戮有  
之間。唐律有宜字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傷者。各勿論。唐律  
凡補家人奴婢。過失斂主者絞。傷及詈者流。中  
抄。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



斬。詈者徒二年。過失傷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

減一等。唐律。毆主之五等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

凡人一等。政事要畧。一。唐律。小功大功。遞加

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唐律。

凡補毆五等親家人奴婢。折傷以上。各減致傷

凡人奴婢二等。政事要畧。大功又減一等。過失傷者

勿論。唐律。

凡補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中

抄。至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

與丈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

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傷者。各勿論。唐律。

**疏** 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

凡補妻毆丈夫。杖一百。至要抄。若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三等。須丈夫告乃坐。死者斬。唐律。妾犯加一等。至

抄。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

及妾詈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丈夫同。媵犯



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律。唐。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

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

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流三千里者。

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

功大功。遞加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

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斂

者絞。律。唐。

凡補毆兄姊者。徒一年半。至要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三千里。及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

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律。唐。伯叔父姑外祖父姑

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至要即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

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

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律。唐。

政事要畧云  
毆兄姊之子  
徒二年



凡補詈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毆祖父母父母

者。留掌中抄無斬。至要抄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唐律若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

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養父

母教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至要抄

凡補妻妾詈詈至要抄改夫至要抄之祖父母

父母者。徒三年。唐律改訂夫至要抄之祖父母

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即

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

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

失殺者各勿論。唐律

諸妻妾毆詈故丈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傷者。依

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

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唐律

諸毆兄之妻。及毆丈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丈之妾子。減凡人二  
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一等。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律唐

諸毆傷妻前丈之子。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  
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即  
律唐。毆傷見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掌中

掌中抄無傷字。按唐律補。至謂伏膺儒業。而非  
要抄之。殺見受業師者斬。私學者。律唐

諸妻毆詈丈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  
丈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  
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丈毆同。死者絞。即毆  
殺丈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  
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二等。  
妾又減一等。死者絞。律唐



諸祖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罪  
損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二等。至死者。  
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律唐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且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且戲殺論。即  
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律唐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舊主

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  
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上  
凡補戲致傷者。減鬪殺傷二等。政事要畧。謂以  
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  
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律唐。即无官應贖  
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政事要畧。犯字。改  
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  
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律唐。餘條



非故犯。無官應贖者。立準此。律唐

凡補過失致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政事要畧。至要抄。掌

中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之

所不制。若乘高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

屬皆是。掌中抄。唐律高足

凡補知謀及及大逆抄中者。密告。律唐隨近官司

不告者絞。抄中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

里。知指斥乘輿及。狀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

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律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害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

如之。上。口

凡補誣告人者反坐。政事要畧。掌中抄。至凡人

遂相誣告者。准誣告即糾彈之官。校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及坐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



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政事要畧疏謂有憎

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

之律。及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能雖

斷訖。未決者。及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其本應

人及逆。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之。政事要畧

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

依常律。政事要畧若告二罪以上重事。虛反字二

唐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

其所刺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

二人以上。雖重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

以上。但一作律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

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

詐不審論。政事要畧

凡補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

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告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假有告人盜

布。檢得盜絹。其價又貴。是為得重。及支等者。假

如告盜甲家馬。檢乃盜乙家牛。其價相似。是為

事等。若類其事。謂許布絕絹。及馬牛等。色目相

類。所告雖虛。除其除其妄罪。若告人形有髡。獄

官因告。乃檢得具裝者。不得為類。稱類者。謂其



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  
具裝。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  
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離其事者。謂告  
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仍得誣。告盜  
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  
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凡** 補 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知拷掠。而告人

引虛者減一等。政事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律唐誣

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因夫之祖父母及家人

奴婢。誣告主之一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誣告死罪。但未決。即令減科。流罪以下。經  
拷訖。無問杖數多少。全移及坐。文言。雖斷

按此疏義  
唐律異考

訖。引虛亦依減例。事經奏訖者。則不即拷。證人

亦。是。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傷證之者。雖

**凡** 補 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政事要畧。至要抄。律疏。裁

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

謂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緣坐。謂謀

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余。罪。緣坐。仍

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

得。同。者。父。祖。得。同。首。下。條。准。此。謂。下。條。告。二。等

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勅。即。嫡

事。不。獲。免。隨。辦。注。引。不。當。告。坐。政。事。要。畧。即。嫡



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律。唐

凡補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外祖父母。丈夫。丈夫之

祖父母。雖得實。徒一年。政事要畧。至依名例律。

被告之者。與首同。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假有告二等尊長。盜布十五端。合徒二年。尊長

同首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一年。半之

類。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若猶坐。謂二等尊長

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為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

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四等。五等。即非相

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唐律補。謀反逆。律補。唐

者。各律補。唐。不坐。謂二等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

投。不改。科。其罪。論。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謂。二。等。以。以

上。或。侵。奪。財。物。或。敲。作。假。判。至。要。杖。打。其

身。之。類。得。自。理。訴。或。敲。作。假。判。至。要。杖。打。其

律。犯。不。得。下。條。准。此。謂。裁。判。至。要。杖。打。其

別。告。餘。事。下。條。准。此。謂。裁。判。至。要。杖。打。其

要。畧。政。事。下。條。准。此。謂。裁。判。至。要。杖。打。其

凡補告五等卑幼。雖得實。杖六十。相。唐。既

有。過。不。令。告。言。故。三。等。以。上。逆。減。一。等。誣。告。重

雖。不。虛。即。得。此。坐。三。等。以。上。逆。減。一。等。誣。告。重



者。二等親減所誣。二等親減一等。四等以下親。

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此間唐律有已

之妻。二字。者。各勿論。誣告子孫之婦者。曾云亦同。其有告得實。隱者同自首之法。政

事要

凡補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至

抄。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謂可從而違。堪並載而脫。及供養有闕者。六字。

供而闕者。須袒父母。一告乃坐。唐律。

凡補奴婢告言主。非謀反逆叛者絞。政事要畧。被告

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

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

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

三年。部曲減一等。唐律。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唐律。

凡補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二。至要。抄作三。謂絕

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弃置之。俱是得



鈇枷唐律  
作枷鎖

書者即焚之。若將至要抄送官司者杖一百。官

司受即即至要抄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

坐。輒上聞者徒二年半。政事要畧若得告及逆

之書事唐律作奉或或不測理須唐律改及

凡律須補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

聽之。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唐律准為獄官酷

即流唐律嬰唐律囚唐律道唐律自餘唐律罪唐律在役唐律身唐律所唐律發唐律

無唐律亦唐律同唐律被唐律禁唐律身唐律領唐律送唐律即唐律明唐律知唐律告唐律舉唐律他唐律事唐律又唐律准唐律獄唐律令唐律

律補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

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老幼及篤疾之

論唯唐律知謀及逆叛子孫不孝及戮供養及

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事並聽告舉自餘

他事不言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謂

得告言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謂

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謂

被囚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者官司

令受科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官司

-5 245 30 875" data-label="Text">

此既首論身事非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官司



同加近流唐律文  
後流疏作

告之謂若唐若律字補。滿半日。二唐字本改作百。不掩  
還同知而若不告之罪謀及大逆。在合本訂。唐作  
正。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合。本。訂。唐。作。  
流。畢。唐。律。無。○。政。事。要。畧。至。要。抄。唐。律。令。作。者。合。本。訂。唐。作。律。令。  
凡。補。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  
而。本。晚。受。而。二。為。理。者。以。故。唐。本。律。改。赦。入。人。罪  
論。至。死。本。作。死。訂。者。各。近。流。者。以。赦。前。事。相。告。言  
是。赦。前。之。事。不。令。者。各。近。流。者。以。赦。前。事。相。告。言  
所。不。免。仍。得。依。唐。律。有。人。報。告。以。其。所。告。之。主。赦。始  
自。盜。得。免。得。免。行。二。唐。律。字。有。人。報。告。以。其。所。告。之。主。赦。始  
律。世。自。盜。得。免。得。免。行。二。唐。律。字。有。人。報。告。以。其。所。告。之。主。赦。始  
除。訂。唐。律。世。自。盜。得。免。得。免。行。二。唐。律。字。有。人。報。告。以。其。所。告。之。主。赦。始  
名。告。者。還。依。比。徒。唐。本。律。改。盜。即。合。唐。本。律。訂。官。司

○政事要畧。○疏文。司亦

凡。補。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犯

未。發。皆。許。從。本。唐。律。計。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

申。謀。○。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

要。畧。至。要。抄。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

及。盜。者。聽。受。即。受。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

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律。唐。其。謀。叛。以

上。有。抄。本。作。者。至。要。須。掩。唐。二。字。抄。捕。者。仍。依。前。條

承。承。唐。律。字。抄。告。之。法。捕。仍。依。前。條。抄。唐。律。備。作。至。條。承

承。承。唐。律。字。抄。告。之。法。捕。仍。依。前。條。抄。唐。律。備。作。至。條。承







遠流。告流。罪處。徒二。即被。致被。盜。及水火損敗。  
年之。唐律。補。類。者。亦不得稱疑。虽虛皆不及坐。政事。其軍府之。  
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  
上條。律。唐。被。致。被。盜。為。害。特。律。特。唐。  
不限。強。皆。唐。本。或。唐。律。字。補。被。盜。為。害。特。律。特。唐。  
少。告。者。皆。復。律。明。訂。注。止。竊。漂。焚。本。火。漂。焚。財。物。盜。即。  
合。稱。疑。推。問。唐。本。明。訂。注。止。竊。漂。焚。本。火。漂。焚。財。物。盜。即。  
盜。不。水。枝。隆。唐。本。明。訂。注。止。竊。漂。焚。本。火。漂。焚。財。物。盜。即。  
坐。載。且。六。字。唐。本。明。訂。注。止。竊。漂。焚。本。火。漂。焚。財。物。盜。即。  
合。受。理。即。虽。受。理。官。若。稱。司。并。律。疑。得。免。科。○。政。  
事。要。畧。

凡補為人作辭牒。如增其狀。不加。所告者。皆。冊。  
謂。為。加。增。告。狀。者。人。雇。倩。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  
等。若。加。增。其。狀。不。加。所。告。者。皆。冊。  
徒。一。年。假。有。前。人。合。得。罪。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合。杖。九。十。之。類。若。因。律。改。乘。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改。四。坐。受。財。得。財。重。  
減。誣。告。律。改。徒。一。年。假。有。前。人。合。得。罪。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一。等。法。即。受。雇。誣。告。人。罪。者。其。自。誣。告。同。為。人。  
作。辭。牒。虽。復。得。物。不。雇。誣。告。其。自。誣。告。同。為。人。  
唐。律。改。徒。一。年。假。有。前。人。合。得。罪。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謂。改。唐。律。改。徒。一。年。假。有。前。人。合。得。罪。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陷。謂。改。唐。律。改。徒。一。年。假。有。前。人。合。得。罪。一。年。於。答。冊。者。減。誣。告。罪。一。



按捕亡令凡博戲賭財在席所有之物及句合出九得物為人糾告其物悉賞糾

人即輸物人及九句合容止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減半賞之錢沒官唯賭得財者自首不在賞限其物悉沒官又云凡糾捉盜賊者皆賞糾捉之人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贖者准為五等以實實糾捉人即官人非同檢校而別糾捉并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徒教令法。政事要畧若告得實。

坐贓論。雇者不坐。唐律假有人得布十二端。受雇

四年。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雇者一等。仍

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布十二端。告

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實。故

政事要畧。凡補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本唐律補得實應

忘本。脫批。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得實

唐律補。批。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得實

者。謂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及逆。臨

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得實

徒。其志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無

節。首徒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

一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

杖九十。即徒者十分減一。忘賞。或亦準。即教

律。准。以。唐。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為。例。即。教

令。人。告。五。等。以。上。親。及。家。人。奴。婢。告。主。者。各。減

告者罪一等。其有教令人自告五等以上親。或

各減告者罪一等。家人奴婢告五等以上親。即尊者坐

重。罪。一。等。若。教。奴。婢。告。主。者。皆。絞。故。云。各。減。告

者。罪。一。等。若。教。奴。婢。告。主。者。皆。絞。故。云。各。減。告

文。綴。不。為。二。親。及。外。祖。父。母。徒。重。之。例。以。下。親

不。以。徒。輕。唐。律。被。教。者。論。如。律。親。謂。被。教。告。主。各。得。本。罪







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  
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徒一年。謂隨近受告。官  
司不即換校捕  
逐。及典隨近國。即等相竊盜各減二等。政事  
要畧  
推。或假以餘事。諱託者。竊盜律疏作之官  
凡補  
凡補監臨主司。至要抄書律如本。知所部有犯  
至要抄書律如本。知所部有犯  
法。不舉劾者。至要抄書律如本。知所部有犯  
無者字。減罪人罪三等。賊盜律。祖  
父母為人  
所敘。造畜毒條。疏糾彈之官減二等。唐律  
即  
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  
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一唐律無  
一字。家唯有

婦女。及男年十六以下者。皆勿論。至要抄又即  
同至七十。見  
賊負令彈犯百杖以下。保賊負令  
集解。  
正條下。人不糾死罪。保集解。



律逸卷之六

詐偽律第十

凡

**凡**

補

偽造神璽者斬。造內印者絞。法曹至要鈔金玉掌中鈔

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律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法

謂劾效而作。亦不錄所用。即偽本文寫前代官文書

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徒

詐假法。律唐



諸偽寫律唐。宮殿符。皇城符集。宮衛令者。絞。使節及  
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律唐。餘符集。宮衛令徒  
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律唐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止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偽  
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  
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  
等。上。口。卷之六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測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  
者。封用各以偽造字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  
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及減一等。即事直及避替  
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亦用印  
而封用者。加一等。主人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  
與同罪。上。口  
諸詐為詔書。及增減者。遠流。法曹至中抄。太上天皇宣亦同。上。口  
詐傳。及口增減者。



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  
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  
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其收捕謀叛以  
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  
千里。上。口  
凡補對制及律唐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法曹至要抄非密而妄言有密。獄令者。加一等。  
金玉掌中抄律。唐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

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  
之類。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  
所。此等。若君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律。非密而妄  
言有密。獄令謂詐。非謀及逆叛。忘密之事。而妄  
言有密。文義如解。一尋。謂如對制。不實。一等。徒二  
年。半。注文。如解。一尋。謂如對制。不實。一等。徒二  
故為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糖。或回避  
罪戾之類。集選叙令。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  
閻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密告問。即不兼。既無文  
牒。入司。坐。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間。始。承  
承。或。糖。口。稱。有。密。下。辦。仍。執。集。獄。令。於。後。若。別。制  
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業。已



有告言謂之推。告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  
由所司承以奏問。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  
各減一等。唐律

凡補詐造官文書。法曹至及增減者。唐律杖一百。

法曹至要抄。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

施行。各減一等。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律

以動事者。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

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

若增減 / 疏文

主司若避公罪有可增減即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忘以官告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所殿者各論公私兩論。唐律作負。唐律依集解

考據之言  
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

類。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謂有罪譴。未合仕之矣。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所居官。暮年聽叙。○考課令集解。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

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

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減文案。以避誓者。杖八十。考課令集解

受假者近流。法曹至謂偽



有告言謂之推。告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  
由所司。承以奏問。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  
各減一等。唐律

凡補詐造官文書。法曹至要抄及增減者。唐律杖一百。

法曹至要抄。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

施行。各減一等。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律

以動事者。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

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

詐假之間。唐律  
有假官之官。

一等。造立即等。唐律若增減。文案以避誓者。杖八十。考課令

凡補詐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近流。法曹至要抄謂偽

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

類。唐律其於法不應為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謂有罪。譴未合仕之矣。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

叙。免所居官。暮年聽叙。○考課令集解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

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

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諸非正嫡。不忝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徒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唐律

凡補詐為官。及稱官所違而捕人者。徒二年。法曹

至要 抄。為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傳者。各減三等。其忘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

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唐律

凡補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偽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賦役令集解。政事要畧。所引有詳略。注。有官者除名。倍贓七字。唐律不載。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唐律

凡補詐為官私文書。增減以求財賞者。準盜論。



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文書謂券抄及簿帳。

抄。所引無增減以三字。之類。賊輕者。後詐為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後。

所欺妄為坐。律。唐。

凡補妄認良人為奴婢家人妻妾子孫者。以畧人論。減一等。妄認家人。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

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法曹至要抄。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贖重者。後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

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典史不附為脫。主司不

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律。唐。

凡詐為瑞忘者。徒一年。瑞忘條流。有大瑞及

為瑞忘。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一年。若

年。若王奏。則者。自後上書詐不以實論。若災

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加三等。災謂禳禱。

所司不以實對者。謂忘凶言吉。忘吉言凶。依

唐律。加三等。徒一年半。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

之爭。勅問而所司不以實對。僧尼令集解。所引

者。亦加三等。政事要畧。正文全章。而章首

有凡字。而政事要畧。不載之。

今原作詐。僧尼令集解作珍。僧尼令集解疏文載之。定謂以下八字。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者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當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唐律。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闕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闕謂忘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寬知者。其未忘乘驛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

券者。同上。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襍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同上。

凡詐疾病者。所避杖一百。**若故**唐書補。二字。擬。自身。唐律。

無身。傷殘者。作在。**安反**二字。行。徒一年。有所避。無所避。

杖身。折身。條。

等。但傷殘得此坐也。

僧尼令集解。

其受雇倩。為人傷



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唐

凡補醫違方詐療病。取財物者。以盜論。法曹至要抄

諸父母死忘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律唐若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

徒一年半。法曹至要抄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

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

三等。律唐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律唐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二字

補律故入唐律補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

深灣。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矣。律唐

凡補保任不如所任。集戶令減所任罪二等。即保

贖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

五十。律唐

凡補證不言情。戶令及驛人詐偽致罪。有出入



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人

其對者。唐制。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扁

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上。曰。

律卷第

律逸卷之七

雜律第十一

凡

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

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

五等。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者。法曹至要抄

贓贖司條下。

政事。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

要畧。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贓解令然坐

名坐贓。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

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

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



並違。故典者坐贓論減五等。其

贓亦合沒官。○賊盜律疏文。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唐律。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備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

銅。以求利者。徒一年。上。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

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

產。並準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

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

人者。減過失二等。唐律。

凡補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笞五十。放彈及投

瓦石者。笞卅。因而殺傷人。各減鬪殺傷一等。

者殺二字。若故令入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至死者加役流。中抄。衛禁。法曹至要抄。金玉掌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闖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  
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乃立標幟。  
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闖殺傷罪三  
等。唐律

凡補醫為囚。律依唐補。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

方。斂人者。徒一年。醫師為人。和合湯藥。其藥加有  
君臣分兩。題疏藥名。國注冷

熱遲。駛并針刺等。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  
依唐。以故斂人者。醫合徒一年。若斂親屬尊長。  
律補。輕於過失。論其故不如本方。斂傷人者。以故

得罪。依過失。殺論。其故不如本方。斂傷人者。以故

雖不傷人。答卅。  
謂不如本方。於人無  
損者。尊卑貴賤同  
科答卅。

斂傷人一等。謂其尊卑長幼貧賤。並依故斂傷人

本方。減即賣藥不如本方。斂傷人者。亦如之。謂

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合

答卅。已有斂傷者。亦依故斂傷法。減一等。故亦

至要抄。載。政事要略。○法曹。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唐律

凡補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法



雖不傷人答卅  
謂不如本方於人無  
損者身卑責賤同  
科答卅

闖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  
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乃立標幟。  
不立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闖殺傷罪三

等。律唐

凡補醫為囚

律依唐補

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

方。致人者。徒一年。

醫師為人。和合湯藥。其藥加有  
君臣分兩。題疏藥名。國注冷

熱遲駛。并針刺等。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  
依唐。以故致人者。醫合徒一年。若致親屬尊長。  
律補。輕於過失。論其故不如本方。致傷人者。以故

悲脫減字

致傷人一等。謂其尊卑長幼貧賤。並依故致傷人

本方。減即賣藥。不如本方。致傷人者。亦如之。謂

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合

答卅。已有致傷者。亦依故致傷法。減一等。故亦

至要抄。載醫為至。徒一年。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律唐  
凡補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

法



至要抄。金玉掌。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律依唐補物論

減一等。金玉掌可償。法曹至要抄。

凡補。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笞廿。廿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卅端加二等。百端又加

三等。各令備償。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

承期不償者。若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因律補。唐日科罪如初。政事要略。法曹

抄。至要抄。金玉掌中。凡補。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

凡補。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

贓論。金玉掌中抄。

諸妄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唐律下同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

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

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

得者。各減二等。



凡補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法曹至舉博為

例。餘戲皆是。唐律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法曹

至要抄。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

攻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唐律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如律論。同上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壑食者。笞五

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

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

罪。同上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同上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閉門

鼓前行者。皆為犯夜。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

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

宮衛令集解



行而聽者。答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答五十。同上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無子手力乃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同上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剽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凡不應入驛而律依唐補入者。答廿。輒受供給者。答

五十。戶令抄贓重者。準盜論。律唐雖應入。不合受供

給而受者。罪亦如是。戶令抄

凡姦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強者。各加一等。

僧尼令集解。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抄。官戶陵戶家人姦良人者。

各加一等。姦官私婢者。杖六十。姦他人及官戶



陵戶婦女者杖七十僧尼令強者各加一等折

傷者各加鬪折傷者一等律唐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

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同州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從

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祖伯叔

及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親姊妹也 強者絞唐律 凡補姦父祖妾者徒三年妾減一等金玉掌中

要抄 謂曾兄有父祖子者律唐

凡律依唐 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法曹至 強者流

傷者絞律唐 其家人及奴婢姦主者絞妾減一等

其奴及家人姦主妾及主親強者斬即姦主之

妾亦減一等金玉掌中抄 強者斬即姦主之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唐律

凡補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

婦女不坐。法曹至要抄。僧尼令集解。其媒合奸通。減姦者罪

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唐律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奸

罪乙等。即居父母及大喪。若道士女冠奸者。各

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奸論。唐律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恐知如情與同罪。

凡補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盜短狹而

賣者。各杖六十。職貢令集解。法曹至要抄。得利賊重律依唐者。

准盜論。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盜。即造橫刀及

箭鏃。用柔鐵者。亦為盜。法曹至要抄。○又職貢

下十字。考課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

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

絕。續職貢令集解作



減二等。唐律

凡補市司評物價。政事要略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

論。入己者以盜論。唐律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

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政事要畧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即用斛斗秤度。

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

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

印者。笞卅。開市令

凡補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政事要畧較謂專畧其

利。固謂彰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

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賣物及買物。人兩

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畧

其利。固謂彰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糖販鬻之

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物者。以

貴為賤。更出開閉之。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

唐律無者。謂之奸也。五字恐脫文。

在傷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畧作等。要規有入



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計利准盜論。政事要略。唐

律不載。而疏文有則違脫文尔。

凡補買奴婢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

悔。无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三十。法曹至要抄。裁判至要

抄引之。聽悔。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

之。下有返字。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唐律。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

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

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

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

及檀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同上。



凡補盜決隄防者杖八十。考課令謂盜水以供

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者。

及漂失財物。賊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

聞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

之。唐律。有人盜決提防。取水供用。死問其故決隄

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

者。以故殺傷論。唐律下同。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

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答五十。一百

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

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

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唐律下同。

諸船人行船。若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船財

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三等。



皇後紀十二。弘仁三年八月辛丑。勅檢承前格有燒官物。以國司公廨填事。弘恕自今以後。必批注推決。以懲將來。俾夫監臨之官。勤肅所部。守掌之人。慎其防衛者。而頃者。國司不勤肅清。屢致失火。為避其責。恒稱神灾。官物之損。不可勝計。救災之道。事資改張。自今以後。宜依前格。不問神灾。人火。令國司及稅長等。依數填備。其被差使出境之官。不在此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填之。別當遷替年。有失火者。只奪其年料填之。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寺。卒遇風浪者。勿論。

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

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

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凡補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三

月一日以後。十月卅日以前。政事要畧若鄉土異宜

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

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

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唐律

凡補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

官內加二等。延燒閤內宮闕。及大社者。遠流。法曹

至要抄

凡補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

三年。賊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



凡火燒官廨及私家舍宅者。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其於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並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諸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凡補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十月卅日以前。政事要畧若鄉土異宜。

其於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並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諸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凡補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十月卅日以前。政事要畧若鄉土異宜。

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唐律凡補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官內加二等。延燒閣內宮闕。及大社者。遠流。法曹至要抄。凡補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法曹至要抄。裁判至故。燒官私家。若財物。要抄。金玉掌中抄。共引云。者。徒三年。十三字。

恐有脫誤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不救減失火罪

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

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唐律

凡補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不坐。

法曹至要抄。○政事要略。金玉掌中抄。裁判至要抄。共引之。而無不坐二字。唐律同。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

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

減二等。唐律下同。

諸大祀立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人。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

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故動事者。從詐增



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

司。而有本款木業者。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是也。政事要畧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

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

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年錯者。諸所

錯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

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凡補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

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典。典同罪。強

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法曹至要抄非應

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律唐

諸棄毀官私器物。裁判至要抄及毀伐樹木稼穡者。

準盜論。政事要畧法曹至要抄即亡失及

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律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sup>二</sup>一等。其棄毀者準盜論。若止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止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止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sup>亡敬</sup>止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

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一等。

凡<sup>補</sup>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sup>法曹</sup>

至要抄。裁判至要抄。金玉掌中抄。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律。唐。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sup>法曹至要抄</sup>即虽在倉庫。

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

符印門籙官文書之類。律。唐。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



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  
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弃擲。限內訪得。  
聽減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  
送官者。罪亦如之。

凡補得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  
論。謂計贓重於亡失之私物坐贓論。減二等。其  
罪。即從坐贓科之。

官位令

各選官主。○政事要略○按要畧原本。罪論之  
下。測二十字。○正文得。○至二等。金玉掌中抄  
引之。又得。○至坐贓  
論。見法曹至要抄。

凡違令者。答五十。謂令有禁制。無罪名者。令戶

御抄。○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抄。政事要畧。共  
引正文。○疏行路巷街。賤避貴之類。見職負令

集別式減一等。法曹至要抄。金玉  
掌中抄。政事要畧。卷七

凡補不応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金玉掌  
中抄。謂律

令無條理。不可為者。唐律。事理重者。杖八十。金玉  
掌中

抄。



律卷第

律逸卷之八

捕亡律第十二

凡

獄令義解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



獲者最重。皆除其罪。虽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  
以不盡人為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  
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  
各追減二等。律唐○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賊盜律部內在盜條云款若已經一餘條追減準  
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

凡補捕罪人。而罪人持杖拒捍。其捕者格殺之。  
此律唐

**逃**原作及依走逐而殺。法曹至走者持仗空手

唐律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

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就執款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

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及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

犯。忘死而殺者。遠流。即拒毆捕者。加罪一等。傷

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法曹至

九補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

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法曹至要抄○又賊盜律

擊唐律作繫  
下同



捕繫之。捕格法準上條。即同籍內雖和。聽從捕

格法。律。唐。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擊者。答三十。殺

傷人者。以殺傷論。本犯忘死而殺者。遠流。法曹至要

抄。

凡補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言道路行人。其行

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

論。法曹至要抄。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律。唐。

論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今欽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罪人有教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相得亦同。餘

性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

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律。唐。

凡補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

百。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抄。又三代實錄。貞

救者。杖八十。引此文。作隣里被殺。人告而不助

一救者。杖八十。引此文。作隣里被殺。人告而不助



能赴救者。速告隨近。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法曹至要抄。金玉掌中抄。○按金一玉抄。脫速告隨近。若不告者。亦九字。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

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

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

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恐主立守不覺失囚。減

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

加一等。罪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

各與同罪。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即從駕行而凶者。加一等。

賦後令集解。

諸丁夫襍匠在役。及工樂襍戶亡者。太常青聲

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主司不覺凶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逃亡

者。亦如之。唐律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

役。及非全戶凶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

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凶者。各與同

罪。不如情者不坐。唐若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

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還

凡補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罪止杖一

百。即有官事不還。亦如之。營求資財。及學官者。

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日加一等。迎娶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戶令義解。依律非  
亡而浮浪他所闕賦  
役者依亡法。



因金玉抄作囚唐律同

加役流。殺人者斬。役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待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凡補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

而律補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

能律補。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

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

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餘條監

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謂此扁內監當主司。忘

坐。當條不立捕詰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法曹至要抄。

凡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長笞卅

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僧尼令坊正村正同里正

考課令集解曰。依律里長以上可科逃亡罪。容止逃人律條。

立罪。三代格新罪統編局。其比近里入經十音容止者。依律科斷。自往來不禁也。皇解。

浪者。一户同一人為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

世作卅。唐律作卅。

僧尼令私度條。

卅



因金玉抄作四唐律同

加役流。殺人者斬。役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凡補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

而律依唐補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

能律依唐補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

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

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餘條監

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謂此扁內監當主司忘

坐。當條不立捕詰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法曹至要抄

凡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長答作卅

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僧尼令集解坊正村正同里正

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户同一人當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州

世作卅。唐律作四十。僧尼令私度条。



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唐律。

凡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僧尼令集解。法曹至要抄。謂

事突被追。及亡致之矣。唐律。令得隱避者。各減罪

人罪一等。僧尼令集解。法曹至要抄。○金玉抄引此條。作隱罪人。若致資給。減罪人

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匿狀

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家人奴婢首隱。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唐律補。而事突。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罪。四等以下親。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唐律補。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

數。本律改依唐律改訂。



知。法曹至要抄。

律卷第

斷獄律第十三

凡

凡補囚忘禁而不禁。忘枷扭肱禁。梏禁。而不知  
扭肱禁。梏禁。及脫巾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  
加一等。若不忘禁而禁。及不忘枷扭肱禁。而枷  
扭肱禁。梏禁者。杖六十。法曹至要抄。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  
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以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  
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



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律唐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上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柱枉放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足絞。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上凡補囚忘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忘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忘脫去枷等而不脫者。笞五十。



以故致死者杖一百。即減竊囚食。笞卅。以故致死者加役流。集考課令

**凡補** 亦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

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論。法曹至要抄。○公式令集解所引。畧若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十三字。並字及違者

以故失論六字。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唐律。其於律得相

容隱。即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罵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同居若三等以上。謂

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家人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罵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為証。若違律。遣証減罪人罪三等。○法曹至要抄。政事要畧。金玉掌中抄。

**凡補** 囚在禁。安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

本款 亦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囚在禁。安引

謂盜發者。妄引人為囚。盜殺人者。妄引人為同

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

法。其亦贖者。即准流徒。贖之。○政事要畧。 **凡補** 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詞理。及覆參驗。



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笞五十。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兼引。即據律唐律作狀。斷之。法曹至要抄若事已律唐律會唐律赦者。雖可追寃。不拷。田令集解。○唐律作追寃。並不合拷。謂會赦。移御及除免之類。律唐

凡補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法曹抄若要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

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律唐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杖六十。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法曹至要抄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律唐凡補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律唐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反拷。律唐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政事要畧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律唐



凡補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

直牒追提。公式令雖下司亦同。牒至不即遣者。

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唐律。雖職不相管。皆聽

牒所管追提。公式令集解。

凡補鞠獄者。皆唐律須依所告狀鞠。政事要畧之。唐若

於本條唐律之外。別求唐作他犯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政事要畧。

凡補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

併論。獄令義解。○十案戶令集一之。謂輕從重。若輕

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

外者。各從事發處斷。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

即令當處受而推之。中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

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唐律。雖擅移囚

別國者。即受囚之郡。中所屬之國。轉牒

送囚之國。依法推劾。○戶令集解。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即杖廣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唐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上。曰。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職負令集解。三代實錄所

貞觀載貞觀無凡字皆字具字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職負令集解。三代實錄所

者聽。律。唐

諸斷罪。忘言上而不言上。忘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上。

凡補詔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

為後比。法曹至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

論。唐律。唐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隨處分。曹法

至要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



若問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志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刺論。刑名易者。從答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刺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徒一年為刺。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刺。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刺。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律斷罪失

於入者。各律依唐補減三等。法曹至要抄三代失於

出者。各減五等。若不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罪不異者勿論。

凡補赦前斷罪。政事要畧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律唐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



若陳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政事要畧即赦書定罪。

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

故失論。律唐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唐律殺

捨芥所引逸近字。四等尊屬。從父兄姊。及反逆者。身雖會赦。猶近

流。名例律。忘議請減條。疏。捨芥抄會赦猶流條。

凡補獄結竟。徒以上。獄令各呼囚及其家屬。律唐

獄令義解作結獄。

律有故令鞠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曰。案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令鞠者許之也。史夏侯嬰傳。八

辨。若不服者。聽其自

理。更為審詳。律唐違者笞四十。獄令死罪杖一百。

律唐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替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政事要畧即赦書定罪

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

故失論。唐律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唐律殺

捨芥所引。逸近字。

四等尊屬。從父兄姊。及反逆者。身雖會赦。猶近

流。名例律。乞芥抄。會赦。猶流。條。疏。

凡補獄結竟。徒以上。義解各呼囚及其家屬。唐律

獄令。義解。作結。

具告罪名。獄令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

理。更為審詳。唐律違者笞四十。義解死罪杖一百。

唐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替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凡補忘輸備贖警沒入之唐律。物政事要畧及欠負忘

徵唐違期唐律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依唐律補。贖謂犯法之人忘。政事要畧。若

除免官。當忘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唐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

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

報不決法。

凡補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

拷決者。杖八十。傷重者依前人不合。唐律二字依。

拷法。法曹至要抄。產後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唐律。

失者各減二等。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二

等。法曹至要抄。○按產後未滿以下。唐律不載。而疏文言其義。

凡補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政

畧。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

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唐律。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獄令義解。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上。凡補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名例律。一人兼有議請減疏。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常。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名例律。一人兼有議請減疏。即品官任流外。及襍任於本司。及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凡補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自首。唐律元。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共。唐律元。



使令二字元音  
按政事要畧云所  
獄律縱死罪四條  
云若替留使不得減  
者以入罪故失論減  
一等

發驛報之若替留使人令唐律不得減者以入

人罪故失論減一等法曹至要抄

凡補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

是非之理均法曹至要抄金玉或律依唐涉疑

似旁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金玉

抄政事要畧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

得過三唐律

律卷第



明治十五年五月十日華族德川昭武藏書ヲ寫ス

三級寫字生植松千春

同年同月三日八等掌記名倉信敷校









